

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與銷售毛紗、製造與銷售床褥以及物業持有之業務。年內，本集團終止在香港經營之室內陳設品之業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P.O. Box HM 1179, Hamilton HM EX, Bermuda。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葵涌和宜合道63號麗晶中心A座26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綜合賬目乃以港幣千元表示（除非特別註明），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用於編製本綜合賬目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除特別註明外，該等會計政策均被一致地應用於所有列示之財務年度中。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賬目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本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樓宇乃按其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入賬，(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累計減值虧損則以其公平值入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公平值選擇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 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就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
申報應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按照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賬目時，需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附註第4項披露涉及很大程度判斷反複雜性之範疇，在此等範疇內，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賬目而言甚為重要。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股權的所有實體 (包括特殊用途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可否行使或轉換對另一實體之潛在投票權或具有影響力。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本集團之日期起完全綜合計入賬目，並於控制權終止之日期起終止綜合計入賬目。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給予之資產、發行之股本工具及產生或承擔之公平值釐定，另加收購之直接應計成本。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照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包括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佔所購作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以商譽入賬。倘收購成本低於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公平值，差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撥備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之股息入賬。

(b) 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是將與少數股東進行的交易視作集團對外的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權益為集團帶來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入則帶來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及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在其有重要影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成立法團、合夥企業或各合營方於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企業。合營企業與其他實體之運作方式相同，惟合營各方之間會就有關企業之經濟活動共同控制而訂立合約安排。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及於初期確認為成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之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購入後將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而集團所佔購作後之儲備變動部份則計入儲備內。於購入後之累計變動則會於投資成本值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了對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時(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除非本集團須履行已產生之責任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否則將不會確認更多的虧損。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盈利按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比例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能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已出現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應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入本公司賬目。

2.3 分部報告

集團之資產及運作之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以區別出來的一些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風險及回報作決定。一個地區分部是指在一個獨特經濟環境下提供產品及服務，並在本集團內可區別出來的一個運作部份，具體劃分是按照經營運作在不同經濟環境下所面對的風險及回報而決定。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則為次要呈報方式。

未分發成本代表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由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存貨、應收款及經營現金組成，並主要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部負債由經營負債組成，並不包括如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及銀行借貸等項目。資本支出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在建工程之增加，及透過購入附屬公司（包括商譽）之收購所得之增長所組成。

關於地區分部呈報，銷售額屬於顧客之所在城市，而總資產及資本支出則屬於資產的所在地。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期末匯率折換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以外幣列值確認。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 (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呈報貨幣：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兌換，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計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

於綜合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之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因收購海外實體，於所收購之可資識別資產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按其成本或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若干樓宇之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後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及36段之規定進行定期重估。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做值減剩餘價值分攤。為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為：

建築物	2%-4.5%
廠房及機器	8%-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6%-25%
汽車	18%-20%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在建工程包括仍處建築階段而還未完成之樓宇，乃以其成本(包括建築過程中涉及的建築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建築工程完成前均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工程完成後，在建工程則會轉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對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訂，及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由出售所得之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內確認。該等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列賬，當出售重估資產時，於其他儲備中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持有以長期租賃或資本增值或上述兩種目的及並非由集團公司佔用之物業，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則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有關經營租賃亦作為融資租賃處理。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入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

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入賬。公平值是根據活躍市場價格及(若有需要)將根據投資物業之性質、地區分佈或物業狀況作出調整。如並無上述資料，本集團將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程度較低之市場最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預測。上述估值方法乃根據國際估值標準委員會頒布之指引進行。該等估值均至少每年由外部估值師審核。如重建中之投資物業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所屬市場之活躍程度下降，則繼續按公平值入賬。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反映(其中包括)按現時租約之租金收入或根據目前之市場情況假設未來租賃之租金收入。

公平值亦反映，根據相近之基礎，任何與相關投資物業可預見之現金流出。部份該等流出確認為負債，其中包括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土地融資租賃負債；其他包括或然租金付款在內之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

賬目附註 (續)**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結算日期後支出只會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向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從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保養及維修成本，乃於其產生之財務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公平值之任何變動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如投資物業為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就會計而言列作其成本入賬。在建中或已發展留待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值列賬，直至建設或發展完成為止。屆時，該物業將重新分類，其後列賬投資物業。

如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用途有所改變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於轉讓當日，按兩者之間之差額於股本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然而，如公平值收益為逆轉前期之減值虧損，則該收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入賬。

非作重建用途之持有待售投資物業乃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

2.7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評估及審核是否須要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有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評估是否須要減值。減值虧損將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可收回款項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程度分類。除受減值影響之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將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減值回撥之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投資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期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就評估各項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公平值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所收購之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除外。若此類別之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計入資產負債表 (附註2.10)。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並無於其他類別分類。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項目收購及銷售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表予以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按有效利率法按其攤銷成本入賬。

因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 (包括利息及股息) 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內以其他經營收入／支出列賬。

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所導致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確認為權益。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或減值時，該累計公平值調整將被列入綜合損益表。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 (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權式，運用最多的市場數據，而儘量減少依賴特定的權益投入。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 (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 自權益中剔除並在綜合損益表入賬。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其他短期貨幣負債按攤銷成本確認。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取較低者)列賬。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其中包括設計成本、物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釐定)。可變現淨值是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可變出售支出。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之成本及減除任何減值撥備作為計算方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確認。欠款人之嚴重財務困難、欠款人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及失去還款能力均被視作貿易應收款減值之指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減值金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其他於三個月或之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量投資。

2.1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最初以公平值減產生之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增加之成本，直接歸因於收購、發行或變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費用及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經銷商之佣金、監管代理及證券交易所之微費，及轉讓稅項。借貸其後安排攤銷成本入賬；在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銀行借貸於相關合約中所載述之債項解除、註銷或過期時取消確認。

除集團於結算日十二個月後擁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3 所得稅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的基礎是一般業務活動就不可評稅或不可作所得稅用途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溢利或虧損，即期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已實質地頒佈的稅率計算。

所得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若該等稅項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同樣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遞延所得稅按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賬目中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暫時差異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福利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設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而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信託基金持有。該等計劃一般由員工與集團相關公司供款。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在香港方面，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每月基本工資之5%供款，而本集團之每月供款則按僱員年資而定，惟不少於有關入息(最高以港幣20,000元為限)之5%。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股份補償

本集團設有按股本結算之股份補償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支銷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惟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情況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時會計入非市場歸屬情況。於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算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剩餘歸屬期內須對股本作出之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所得之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資金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2.15 租賃**(a) 融資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資產租賃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當資產按融資租約租出，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應收款。應收款賬面值及其現值之差額確認為未收取融資收入。租賃收入按淨投資法於租賃期予以確認，以反映穩定的定期回報率。

(b)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承租人)

凡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減去出租人所提供之優惠之付款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資產負債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與擁有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致之基準估計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租賃收入(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2.1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收益按扣除增值稅及折扣，以及撇銷銷售額後的淨值列示。收益確認如下：

賬目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銷售地氈、毛紗、底膠及室內陳設品之收益於轉讓與擁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入賬，一般與貨品送交及所有權轉到顧客時的時間一致。
- (b) 安裝地氈之收益於提供安裝服務會計期間並於該交易按實際提供之服務完成後予以確認。
- (c) 投資物業及室內陳設品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入賬。
- (d) 利息收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當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調低其賬面值至可收回之金額(以工具之原有有效利率扣減之預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撥回作為利息收入之折扣。減值借貸之利息收入以原有有效利率確認。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後予以確認。

2.1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股息或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於賬目內列為負債。

董事會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及儲備金內保留盈利之獨立分配項目。末期股息經股東批准後會被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以下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全球，所以亦承受多種貨幣兌換至港幣之外匯風險。未來之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之確認及於外國機構之淨投資均帶來外匯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以確定可能出現之重大風險。

(b) 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予信貸之風險。對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至於預訂項目形式之銷售，本集團則會要求客戶繳付訂金，並且只會接受有良好信貸紀錄客戶之預訂。本集團亦會進行定期貿易應收款之評估，並相信已於其財務報表中為未收之應收款作出足夠之撥備。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審慎，備有充份之現金，並透過高質素之充裕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由於相關業務屬活躍多變，故管理層在維持充足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基於銀行借貸而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簽訂債務承諾以支援一般企業目的，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之需要。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利率變動之影響。

(e) 原材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生產過程中需要之原材料包括羊毛、絲及染料。生產過程包括使用石油產品(包括燃料及染料)品如燃料及染料之應用。所以本集團之毛利率受原材料及石油產品價格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作以減輕該風險之影響。

(f)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均有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有「投資物業」均以公平值入賬。公平值則由活躍市場之價格而定，而該等價格則受物業所在地之物業市場環境及經濟環境所影響。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確認於綜合損益表內，故此本集團之業績均受該等公平值波動風險之影響。

應收款及應付款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約為其公平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時重新評估有關估計及判斷，該等估計及判斷乃建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相信將於合理情況下發生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情況的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會計估計結果一般將不會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估計及假設對於就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構成的重大風險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

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乃基於所擁有資料以反映知情及自願的各方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以出售資產並經扣減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法治地區均需繳交所得稅。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乃一重要判斷。要釐定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率可能重遇到困難。本集團於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項之負債時，建基於會否出現額外應繳交稅項之預測。當該等事項之實際稅項金額與當初估計之金額有別時，該差額將影響於作出判斷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款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應收款決定撥備。此估計乃按客戶的信貸歷史及現有市況而定。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減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根據對可收回投資金額之評估，釐定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減值。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地氈	816,867	627,340
毛紗製造及買賣	48,548	57,635
銷售室內陳設品	29,937	18,845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674	5,612
	900,026	709,4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室內陳設品	23,738	46,197
總收益	923,764	755,629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於二零零六年按四項主要業務分部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地氈	— 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
毛紗	— 毛紗製造及銷售
室內陳設品	— 床墊製造及銷售
持有物業	— 主要來自持有物業之租金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	--------------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雖然本集團之四項業務分部以環球形式管理，惟於二零零六年，這些業務在以下七個主要地區經營：

香港及澳門	— 地氈、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中國內地	— 地氈、室內陳設品及持有物業
東南亞	— 地氈及持有物業
中東	— 地氈
其他亞洲國家	— 地氈
歐洲	— 地氈
北美洲	— 地氈及毛紗
其他	— 地氈

賬目附註 (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氈製造、進出口及銷售、毛紗製造及銷售、床墊製造及銷售、及持有物業。

已終止經營業務包括在香港銷售及租賃室內陳設品。

5.1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816,867	48,548	29,937	4,674	—	—	900,026	23,738	923,764
— 分部間收益	255	—	—	2,069	(2,324)	—	—	—	—
	817,122	48,548	29,937	6,743	(2,324)	—	900,026	23,738	923,764
分部業績	15,166	5,951	2,164	14,617	—	(5,890)	32,008	(3,622)	28,386
融資成本							(3,912)	—	(3,912)
應佔以下項目之溢利：									
— 聯營公司	220	—	—	—	—	—	220	—	220
— 共同控制實體*	30,859	—	—	—	—	—	30,859	—	30,8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175	(3,622)	55,553
所得稅開支							(18,191)	(342)	(18,533)
年度溢利							40,984	(3,964)	37,020
分部資產	746,359	48,220	15,694	46,335	—	11,660			868,26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	—	—	—	—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	—	—	—	—			157,705
總資產									1,047,655
分部負債	194,506	1,727	2,836	417	—	41,104			240,590
資本開支	29,494	158	3,009	—	—	—			32,661
折舊	38,977	4,130	468	—	—	—	43,575	2,251	45,826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532	—	—	—	—	—	532	—	532

包括減值撥回港幣2,900,000元。

*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亦可給予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條件簽訂。

賬目附註 (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點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撤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室內) 陳設品	持續 經營業務 合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627,340	57,635	18,845	5,612	—	—	709,432	46,197	755,629
— 分部間收益	2,244	10	—	1,239	(3,493)	—	—	—	—
	629,584	57,645	18,845	6,851	(3,493)	—	709,432	46,197	755,629
分部業績	(29,878)	8,685	1,152	22,298	—	26,533	28,790	(4,187)	24,603
融資成本							(3,578)	—	(3,578)
應佔以下項目之 (虧損) / 溢利									
— 聯營公司	(69)	—	—	—	—	—	(69)	—	(69)
— 共同控制實體	24,343	—	—	—	—	—	24,343	—	24,3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486	(4,187)	45,299
所得稅開支							(11,728)	883	(10,845)
年度溢利							37,758	(3,304)	34,454
分部資產	658,535	54,166	41,554	77,750	—	4,232			836,2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	—	—	—	—			21,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318	—	—	—	—	—			133,318
總資產									990,721
分部負債	139,251	2,392	8,436	1,019	—	128,152			279,250
資本開支	58,650	360	4,808	—	—	—			63,818
折舊	33,255	2,269	385	—	—	—	35,909	4,023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撤銷	408	—	—	—	—	—	408	—	408

*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亦可給予無關連之第三者之條件簽訂。

賬目附註 (續)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5.2 地區分部

本集團地區分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溢利及資本開支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76,555	23,489	100,044	12,828	(3,719)	9,109	96,577	4,390	
中國內地	35,889	—	35,889	(423)	—	(423)	140,326	7,871	
東南亞	235,449	96	235,545	10,087	57	10,144	377,733	13,436	
中東	25,612	—	25,612	(2,895)	—	(2,895)	—	—	
其他亞洲國家	30,281	—	30,281	3,399	—	3,399	—	—	
歐洲	74,004	—	74,004	(10,513)	—	(10,513)	37,795	1,449	
北美洲	408,654	153	408,807	23,107	40	23,147	204,177	5,515	
其他	13,582	—	13,582	2,308	—	2,308	—	—	
	900,026	23,738	923,764	37,898	(3,622)	34,276	856,608	32,661	
未分配項目				(5,890)					
經營溢利				32,0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68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7,705		
未分配資產							11,660		
總資產							1,047,6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分部業績				總資產 港幣千元	資本開支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51,155	42,305	93,460	15,367	(4,128)	11,239	112,357	5,192	
中國內地	32,949	2,515	35,464	499	153	652	136,320	2,325	
東南亞	221,675	—	221,675	11,462	—	11,462	361,545	30,497	
中東	26,920	—	26,920	(811)	—	(811)	—	—	
其他亞洲國家	21,434	—	21,434	1,045	—	1,045	—	—	
歐洲	66,569	—	66,569	(8,236)	—	(8,236)	33,088	1,671	
北美洲	277,912	342	278,254	(18,414)	63	(18,351)	188,695	24,133	
其他	10,818	1,035	11,853	1,345	(275)	1,070	—	—	
	709,432	46,197	755,629	2,257	(4,187)	(1,930)	832,005	63,818	
未分配項目				26,533					
經營虧損				28,7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1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3,318		
未分配資產							4,232		
總資產							990,721		

* 位於東南亞

位於中國內地

6. 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43	1,101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hr/>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回	—	139
匯兌收益淨額	—	1,073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826	39,9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6)	532	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5)	—	92
存貨減值	1,277	1,2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減值	2,874	—
在建工程減值	—	4,4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276,486	226,188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19,193	17,287
廠房及機器	789	661
核數師酬金	2,451	2,32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507	604
無產生租務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	17
研究及發展成本	2,297	2,270
匯兌虧損淨額	2,896	—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912	3,578

9.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董事酬金)	270,571	221,496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51	176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包括董事酬金)	5,864	4,516
合計	276,486	226,188

(a) 退休福利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15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8,000元)於年內被用以減少未來供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歸屬之福利總額港幣1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6,000元)可供本集團用以減少未來供款。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30	—	—	—	—	30	
貝思賢先生	30	—	—	—	—	30	
梁國權先生@	—	—	—	—	—	—	
梁國輝先生#	30	—	—	—	—	30	
唐子樸先生	50	—	—	—	—	50	
應侯榮先生	50	—	—	—	—	50	
馮葉儀皓女士*	50	—	—	—	—	50	
利子厚先生*	50	—	—	—	—	50	
薛樂德先生*	80	—	—	—	—	80	
榮智權先生*	30	—	—	—	—	30	
金佰利先生	—	3,900	2,477	118	140	6,635	
	400	3,900	2,477	118	140	7,035	

賬目附註 (續)

9. 催員福利開支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加盟費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 福利成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高富華先生	26	—	—	—	—	—	26
貝思賢先生	20	—	—	—	—	—	20
梁國權先生 ^(a)	—	—	—	—	—	—	—
梁國輝先生 [#]	40	—	—	—	—	—	40
唐子樸先生 ⁽ⁱ⁾	13	—	—	—	—	—	13
應侯榮先生	40	—	—	—	—	—	40
馮葉儀皓女士*	37	—	—	—	—	—	37
利子厚先生*	40	—	—	—	—	—	40
薛樂德先生 ⁽ⁱⁱ⁾	5	—	—	—	—	—	5
榮智權先生*	20	—	—	—	—	—	20
金伯利先生	20	3,120	1,385	390	47	69	5,031
白雅麗女士 ⁽ⁱⁱⁱ⁾	17	1,453	468	—	—	108	2,046
李德信先生 ^(iv)	11	—	—	—	—	—	11
葉元章先生 ^(v)	14	—	—	—	—	—	14
葉文俊先生 ^(v)	14	—	—	—	—	—	14
	317	4,573	1,853	390	47	177	7,35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

^(a) 梁國權先生之董事袍金支付予其替任人梁國輝先生

⁽ⁱ⁾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ⁱ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ⁱⁱⁱ⁾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iv)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v)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酬金包括與授予金伯利先生之購股權相關之購股權開支為港幣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000元)。

賬目附註 (續)

9. 催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零五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交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已付予尚餘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6,189	5,238
花紅	1,173	1,3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11
	7,528	6,664

酬金於以下範圍內：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港幣1,500,001元 — 港幣2,000,000元	3	1
港幣2,000,001元 — 港幣2,500,000元	—	1
港幣2,500,001元 — 港幣3,000,000元	1	1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五年：17.5%) 稅率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所得稅開支則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該等城市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	3,538	—
中國及海外	26,269	13,984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194)	335
遞延所得稅抵免	(9,422)	(2,591)
所得稅開支	18,191	11,728

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港幣3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8,000元)及港幣10,2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52,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內列賬。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香港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異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9,175	49,486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28,179)	(24,274)
共同控制實體減值撥回		
一 毋須繳稅	(2,900)	—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8,096	25,212
按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4,917	4,412
其他稅務管轄區採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6,184	5,109
毋須繳稅之收入	(295)	(10,714)
不可扣稅之支出	1,243	1,979
未確認之稅損	8,336	12,744
以往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之確認	—	(2,137)
以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194)	335
所得稅開支	18,191	11,728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以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其於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及Banyan Tree Limited(「Banyan Tree」)之全部權益。Indigo及Banyan Tree於出售前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共同列於「室內陳設品」分類下之獨立業務。

期內Indigo及Banyan Tree合計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738	46,197
銷售成本	(9,056)	(18,507)
毛利	14,682	27,690
銀行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	64
分銷成本	(2,945)	(2,720)
行政開支	(9,815)	(23,815)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9)	(5,4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76	(4,187)
所得稅(支出)/抵免	(342)	883
	1,534	(3,30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4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3,964)	(3,304)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出售日期止。

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止之期間，Indigo及Banyan Tree就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出合共港幣3,910,000元(二零零五年：自經營現金流入共港幣4,617,000元)，及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2,0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52,000元)。

Indigo及Banyan Tree於出售日期所持之資產及負債將於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b披露。

1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包括於本公司賬目內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港幣3,771,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621,000元)。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五年：無)	6,366	—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是項建議股息在賬目中並非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14. 每股盈利

(a)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694	27,646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41	13.0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之已調整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其計算乃根據附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權利之價值以公平值(乃按本公司之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值)來獲得之股數計算。根據下列所計算之股數數目會與假設行使所有購股權之發行股數作比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694	27,646
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212,187	211,933
購股權調整(千股)	—	7
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4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5.41	13.04

附註：該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其行使價，故並無任何攤薄效應。

賬目附註 (續)

14. 每股盈利 (續)

(b)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2,694	27,646
加：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64	3,304
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6,658	30,950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7.28	14.60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港幣36,65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950,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c) 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3,964)	(3,304)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2,187	211,933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87)	(1.56)

攤薄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乃按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3,96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304,000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1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代表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11,740	12,031
於香港以外地方持有		
10年至50年期租約	9,848	9,708
	<hr/> 21,588	<hr/> 21,739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739	9,7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後以實物股息方式收取之租賃土地	—	12,200
匯兌差額	381	184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532)	(4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hr/> 21,588	<hr/> 21,73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46,446	445,227	591,673
累計折舊	(47,127)	(273,541)	(320,668)
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9,319	171,686	271,005
匯兌差額	(3,344)	(5,329)	(8,673)
添置	—	22,404	22,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後以實物股息方式收取之物業	16,900	—	16,900
由在建工程轉撥	820	41,638	42,458
出售	(175)	(547)	(722)
折舊	(5,536)	(34,396)	(39,932)
期末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原值或估值	158,608	488,505	647,113
累計折舊	(50,624)	(293,049)	(343,673)
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7,984	195,456	303,440
匯兌差額	10,118	18,494	28,612
添置	58	15,110	15,168
由在建工程轉撥	216	22,970	23,186
出售	—	(2,028)	(2,028)
出售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	(5,148)	(5,148)
減值	—	(312)	(312)
折舊	(6,029)	(39,797)	(45,826)
期末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或估值	175,261	533,214	708,475
累計折舊及減值	(62,914)	(328,469)	(391,383)
賬面淨值	112,347	204,745	317,092

其他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賬目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部份樓宇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行(現稱為仲量聯行)及W. Lamar Pinson, Inc.以公開市值重新估值。重新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進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80A段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不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第31段及第36段進行定期重估。如按原值減累計折舊計算，其他重估物業之賬面值為港幣5,75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2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原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原值	163,841	533,214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1,42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261	533,214
原值	147,781	488,505
估值—於一九八九年	10,82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08	488,505

二零零五年之其他資產項目包括Indigo按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者之傢俬，其賬面淨值為港幣1,752,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出售Indigo。

賬目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3,130	77,2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現後以實物股息方式收取之物業	—	10,950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之盈餘	6,486	15,648
出售	(42,420)	(28,655)
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附註28)	(4,436)	—
匯兌差額	4,040	(2,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36,800	73,130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之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估值以所有物業所在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為基準。主要投資物業之詳細載於第98頁。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利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期持有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1,300	20,050
於香港以外地方，按下列租期持有		
永久業權	—	38,380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5,500	14,700
	36,800	73,130

18.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282	18,424
匯兌差額	1,404	(628)
添置	17,493	41,41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6)	(42,458)
減值	—	(4,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93	12,282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於一九九零年之估值	242,800	242,800
貸款予附屬公司	66,270	61,2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3,799	466,758
	772,869	770,784
向附屬公司借款	(13,213)	(13,21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1,380)	(89,673)
	668,276	667,898
減值	(362,183)	(359,020)
	306,093	308,878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5及96頁。除一筆港幣66,27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1,226,000元)之應收一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外，所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20.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間接持有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還款。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20,157	18,4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25	2,737
	21,682	21,166
股份原值—非上市	519	519

年內並無收取該聯營公司之股息(二零零五年：港幣1,870,000元)。

分佔該聯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32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68,000元)。該非上市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96頁。

賬目附註 (續)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菲律賓地氈廠有限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賬目(已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71,271	73,716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670	(210)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220	(6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46,883	38,945
流動資產	41,390	46,286
非流動負債	(8,322)	(7,806)
流動及其他負債	(18,515)	(21,257)
股東資金	61,436	56,16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0,157	18,429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30,725	117,490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貸款賬	458	458
往來賬	42,257	34,005
	42,715	34,463
	173,440	151,953
減值	(15,735)	(18,635)
	157,705	133,318
實繳股本—成本	80,517	80,517

於年內收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合共港幣18,9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925,000元)。

分佔合營公司之稅項為港幣10,22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52,000元)。

賬目附註 (續)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主要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詳情載於第96頁。

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威海山花華寶地氈有限公司(「威海華寶」)及威海山花博美地氈有限公司(「威海博美」)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按照其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作出調整)摘錄如下：

威海華寶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461,870	330,513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6,571	18,043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3,020	8,841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95,988	214,856
流動資產	111,628	71,358
非流動負債	(11,407)	(5,383)
流動負債	(258,224)	(139,651)
股東資金	137,985	141,18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	51,990	52,605

威海博美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66,039	192,419
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27,898	31,018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3,670	15,199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2,526	16,525
流動資產	161,517	147,173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90,393)	(69,615)
股東資金	103,650	94,08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減值	48,768	45,531

2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添置	22,727	—
匯兌差額	1,08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9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政府債券—海外	23,809	—

金融資產於活躍流通的市場買賣，其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後釐定，於二零零六年以泰銖列值。

24. 融資租賃淨投資

根據融資租賃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有關未來期間 之利息收入 港幣千元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港幣千元
應收款：						
一年內	—	—	—	735	45	7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	—	210	15	225
	—	—	—		60	1,005
融資租賃淨投資	—		945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8,202	74,687
在製品	23,140	22,333
製成品	97,729	73,788
低值易耗品	2,787	3,039
	211,858	173,847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在已售產品成本內之金額為港幣514,93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2,587,000元)。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76,182	151,745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20,337)	(15,493)
貿易應收款一淨額	155,845	136,252
其他應收款	22,559	25,406
	178,404	161,658

上述金額與其各自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10至30天	85,432	86,020
31天至60天	23,634	27,705
61天至90天	14,078	8,037
90天以上	53,038	29,983
	176,182	151,745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的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賬目附註(續)

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貿易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93,717	77,071	5,356	3,723
歐元	12,285	12,099	3,037	2,493
英鎊	1,773	68	307	1,139
新加坡元	—	158	58	—
人民幣	4,721	3,938	6,729	8,170
泰銖	28,434	31,577	5,639	4,496
澳門幣	645	—	—	—
港元	14,270	11,341	1,433	5,385
	155,845	136,252	22,559	25,406

2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681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以泰銖列值。

28. 持有待售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4,436	—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5,013	83,738	255	232
短期銀行存款	3,963	3,341	—	—
	58,976	87,079	255	232

以上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每年3.5% (二零零五年：每年3.5%)；該等存款之到期日為17至43天。

賬目附註 (續)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人民幣13,20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79,000元)及78,000美元(二零零五年：1,365,000美元)，由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存於中國之若干銀行。該等結餘受外匯管制。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0,672	47,408	42	47
歐元	3,470	7,562	—	—
英鎊	677	2,111	—	—
新加坡元	1,832	870	—	—
人民幣	13,203	8,958	—	—
泰銖	4,135	1,430	—	—
澳門幣	657	154	—	—
港元	14,330	18,586	213	185
	<hr/>	<hr/>	<hr/>	<hr/>
	58,976	87,079	255	232

30. 股本

本公司	股數	港幣千元
<hr/>		
法定 - 每股港幣0.10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11,703,488	21,170
行使購股權	230,000	2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1,933,488	21,193
行使購股權	254,000	2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187,488	21,219

賬目附註(續)

30.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270,000	230,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500,000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授出日期	年內變動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已授出	已失效	已行使			
金佰利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246,000	254,000	—	1.21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	—	—	500,000	1.21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授予金佰利先生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乃根據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釐定。於二零零六年，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為港幣1.20元。

本公司以柏力克一舒爾茨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評估於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價值。該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跟隨受若干主觀假設影響之變數而改變。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化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構成重大影響。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重要變數及假設載述如下。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採用根據該模式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總計為港幣341,000元。此價值將於每批購股權之有關歸屬期內於本集團之損益列為支出。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購股權支出為港幣51,000元，並於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確認相應調整。

賬目附註 (續)

30. 股本 (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按下列主要變數及假設而釐定：

授出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 1.18 元
無風險利率 (附註 i)	0.58% 至 1.63%
購股權預計有效期	1 至 3 年
預計波幅 (附註 ii)	38.65%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 (附註 iii)	港幣 0.0218 元

附註：

- i. 無風險利率：即於每批購股權預計有效期內，於授出日期買賣之外匯基金票據之概約收益率。
- ii. 預計波幅：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內，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概約波幅。
- iii. 預計每年派發股息：即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派發之概約平均年度現金股息。

賬目附註(續)

31. 儲備金

本集團儲備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變動，載於第41及4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儲備金變動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儲備 合計 港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89,162	—	442,598	(343,914)	287,846	—
發行新股之溢價	255	—	—	—	255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176	—	—	176	—
年度虧損	—	—	—	(621)	(62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417	176	442,598	(344,535)	287,656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89,417	176	442,598	(344,535)	287,656	—
發行新股之溢價	282	—	—	—	282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51	—	—	51	—
年度虧損	—	—	—	(3,771)	(3,771)	—
	189,699	227	442,598	(348,306)	284,218	—
建議末期股息					(6,366)	6,36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52	6,366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為於一九九零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數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32. 銀行借貸—無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即期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泰銖	—	9,500	
	—	9,500	
即期			
須於1年內償還			
泰銖	11,000	55,859	
港幣	—	27,000	
美元	—	16,977	
	11,000	99,836	
銀行借貸總額	11,000	109,336	

於結算日借貸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	-------

泰銖	4.5%	4.7%-5.2%
港幣	—	5.2%-5.6%
美元	—	5.7%

以上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賬目附註(續)

33. 遲延稅項

遲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作全數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遲延稅項負債	(3,649)	(7,223)
匯兌差異	41	100
遲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一持續經營業務	9,422	2,591
一已終止經營業務	(306)	883
遲延稅項於其他物業重新估值儲備扣除：		
一持續經營業務	(66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81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遲延稅項資產／(負債)	4,029	(3,649)

遲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港幣225,86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88,686,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年內之遲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對銷前)如下：

遲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撥備		物業重估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964	5,035	8,955	10,378	—	—	12,919	15,413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3,200)	(1,071)	(8,185)	(971)	195	—	(11,190)	(2,042)
於其他物業重新估值								
儲備扣除	—	—	660	—	—	—	660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53)	—	—	—	—	—	(53)	—
匯兌差額	—	—	911	(452)	9	—	920	(4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	3,964	2,341	8,955	204	—	3,256	12,919

賬目附註(續)

33. 遲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資產減值		稅損		其他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03	7,180	953	841	114	169	9,270	8,190
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2,187)	1,372	112	112	1	(52)	(2,074)	1,43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	—	(872)	—	—	—	(872)	—
匯兌差額	956	(349)	—	—	5	(3)	961	(3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72	8,203	193	953	120	114	7,285	9,270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作出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631	1,983
遞延稅項負債	(2,602)	(5,632)
	4,029	(3,649)

34. 其他長期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份		
—須於1至2年內償還	390	390
—須於2至5年內償還	1,601	1,991
	1,991	2,381
即期部份	(390)	(390)
長期負債總額	1,601	1,991

其他長期負債指就於二零零一年收購White Oak Carpet Mill, Inc.而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該金額與其各自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其他長期負債之所有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均以美元列值。

賬目附註 (續)

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42,391	46,482
其他應付款	159,129	106,534
	201,520	153,016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33,380	29,374
31天至60天	4,806	11,094
61天至90天	2,183	3,214
90天以上	2,022	2,800
	42,391	46,482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按以下貨幣列值：

	貿易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美元	19,136	21,151	82,552	45,856
歐元	6,890	7,134	10,313	7,186
英鎊	726	1,111	8,825	1,640
新加坡元	6	1	434	147
人民幣	1,102	1,127	12,209	8,758
泰銖	11,875	13,148	26,441	21,374
澳門幣	—	—	4,219	169
澳元	—	66	—	—
日元	44	14	—	—
港元	2,612	2,730	14,136	21,404
	42,391	46,482	159,129	106,534

36. 未來經營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39	—	1,638	4,30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6	—	2,419	368
	1,605	—	4,057	4,675

37. 經營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876	988	20,189	633
一年後但五年內	52,149	1,446	47,943	799
五年後	21,637	—	28,857	—
	89,662	2,434	96,989	1,432

賬目附註(續)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1	1,208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	3,076
	4,609	4,284

未有計入上述金額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本承擔為如下：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46	24,996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77	31,157
	37,423	56,153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擔保	—	104,060
就附屬公司授予客戶之履約保證	—	108,914
而作公司擔保	3,793	4,892
就銀行授出之履約保證	—	—
而作出對應賠償保證	4,347	1,856
公用事業按金之替代擔保	1,897	1,088
銷售訂單之附屬抵押之替代擔保	524	653
銀行所發出預付履約保證金之反彌償	2,348	—
	12,909	8,489
	104,060	108,914

本公司並無就給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是其公平值難以可靠地計量，而其交易價為港幣0元。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交易：

(1) 貨品及服務銷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hr/>		
地氈銷售：		
聯營公司(附註a)	6,584	3,263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HSH」)(附註b)	5,898	7,007
傢俬銷售及租賃		
HSH(附註c)	285	579
	<hr/> 12,767	<hr/> 10,849

(a) 銷售予聯營公司乃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b) 由於HSH乃受本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與HSH及其附屬公司之間之交易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並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1) 貨品及服務銷售(續)

(c) 根據上市規則，向HSH及其附屬公司之傢俬銷售及租賃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二零零六年之傢俬銷售及租賃總額較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中列明之「最低限額」為低，故該等交易獲豁免以報章公佈方式作出披露。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

(2) 採購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hr/>		
採購貨品：		
聯營公司(附註d)	2,889	4,810
共同控制實體(附註d)	23,735	4,382
Feltech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FMCL」)(附註e)	1,408	813
採購服務：		
付予HSH之租金(附註f)	235	448
	<hr/> 28,267	<hr/> 10,453

(d) 向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採購按雙方協商同意之價格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

賬目附註 (續)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e) FMCL由國際地氈(泰國)有限公司(「CIT」,本公司持有99%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Wan Tabtiang先生擁有61.75%權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CIT出售地氈底板。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節披露。
- (f) 付予HSH之租金乃按有關各方協商同意之固定金額每月繳付。

(3) 主要管理層薪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141	23,30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51	176
	<hr/> 32,192	<hr/> 23,483

(4) 銷售／採購貨品／服務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hr/>		
應收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聯營公司	1,525	1,403
香港上海大酒店	53	286
	<hr/> 1,578	<hr/> 1,689
<hr/>		
應付有關連人士貿易款項：		
共同控制實體	5,378	901
FMCL	217	133
	<hr/> 5,595	<hr/> 1,034

41. 結算日後事項

(a) 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隆地氈(中國)有限公司(「寶隆」)與威海市山花地氈集團有限公司(「山花」，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簽訂合營企業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地氈製造業務。

寶隆與山花已在中國成立其他三間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為6,000,000美元(約港幣46,800,000元)及15,000,000美元(約港幣117,000,000元)。註冊資本之49%或2,940,000美元(約港幣22,932,000元)將於發出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後六個月內由寶隆以現金注資，注資額預計將透過其他兩間與山花成立之共同控制實體向寶隆作出之股息付款支付。

(b)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已由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未能估計新稅法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預期財務影響。本集團預期新稅法的執行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即期應付稅項有任何財務影響。

42. 比較數字

本集團過往將若干銷售辦事處的開支分類為分銷成本。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根據上述辦事處開支的性質，將該等開支重新分類，其與相近項目的處理方法與所有其他集團公司一致。管理層相信，上述重新分類安排會令本集團業績的呈列方式更為清晰。

本集團亦在其他經營開支中加入存貨及在建工程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報，此等項目在綜合損益賬內分別呈列。

本集團已重新排列現金流動表內之二零零五年度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上述重列包括將以往列入營運資金變動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變動單獨呈列，以及將以往於營運資金變動項下呈列之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重新分類至投資活動項下。